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东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与沙钢集团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有意向转让/受让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的股权。

沙钢集团已于框架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复星高科支付诚意金人民币80亿元，并且将南京钢联49%的权益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2023年3月14日，复星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与沙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沙钢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拟向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南京钢联60%股权。

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控股东南钢铁股份59.10%的股份，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南钢股份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三、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否 | 公司将在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与沙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沙钢投资签署的《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前提条件成就后 2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否 | 公司将在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与沙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沙钢投资签署的《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前提条件成就后 2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              |
| 批准部门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
| 批准程序            | 经营者集中审查        |
| 批准程序进展          | 无              |

#### （三）限售情况

无

#### （四）其他

1、根据《公司法》《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等条件下，南京钢联的股东南钢集团拥有上述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南钢集团须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南钢集团是否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推动南京钢联控制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购买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全部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并由复星高科承继公司就限制万盛股份的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前述万盛股份转让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于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南京钢联控制权转让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